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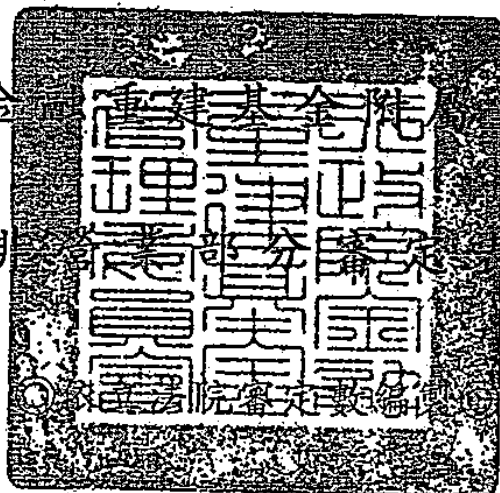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財政部主管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特種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詳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編

財政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預算目錄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表	
1. 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7
(2)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8
(3) 現金流量預計表	10
2. 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3. 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15
(2) 五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6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17
(4) 員工人數及給與明細表	18
(5) 用人費用彙計表	20
(6) 各項費用彙計表	22
4. 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23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財政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鑒於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處理首重時效及資金援助，尤其在現階段經濟金融環境呈現較明顯結構性調整時，為能快速、即時處理，避免產生存款人信心危機及連鎖性風險，實有必要在一定期間內適度予以全額保障存款人權益，爰參照美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等國，以政府公共資金挹注方式處理，並以基金型態設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而非採公司型態之永續經營方式，俾於一定期間內，迅速解決該等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以避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衍生道德風險，俾穩定金融秩序，維護金融體系之安定，改善金融體質，健全金融環境。爰依據九十年七月九日公布施行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及預算法規定於九十年度設置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二、組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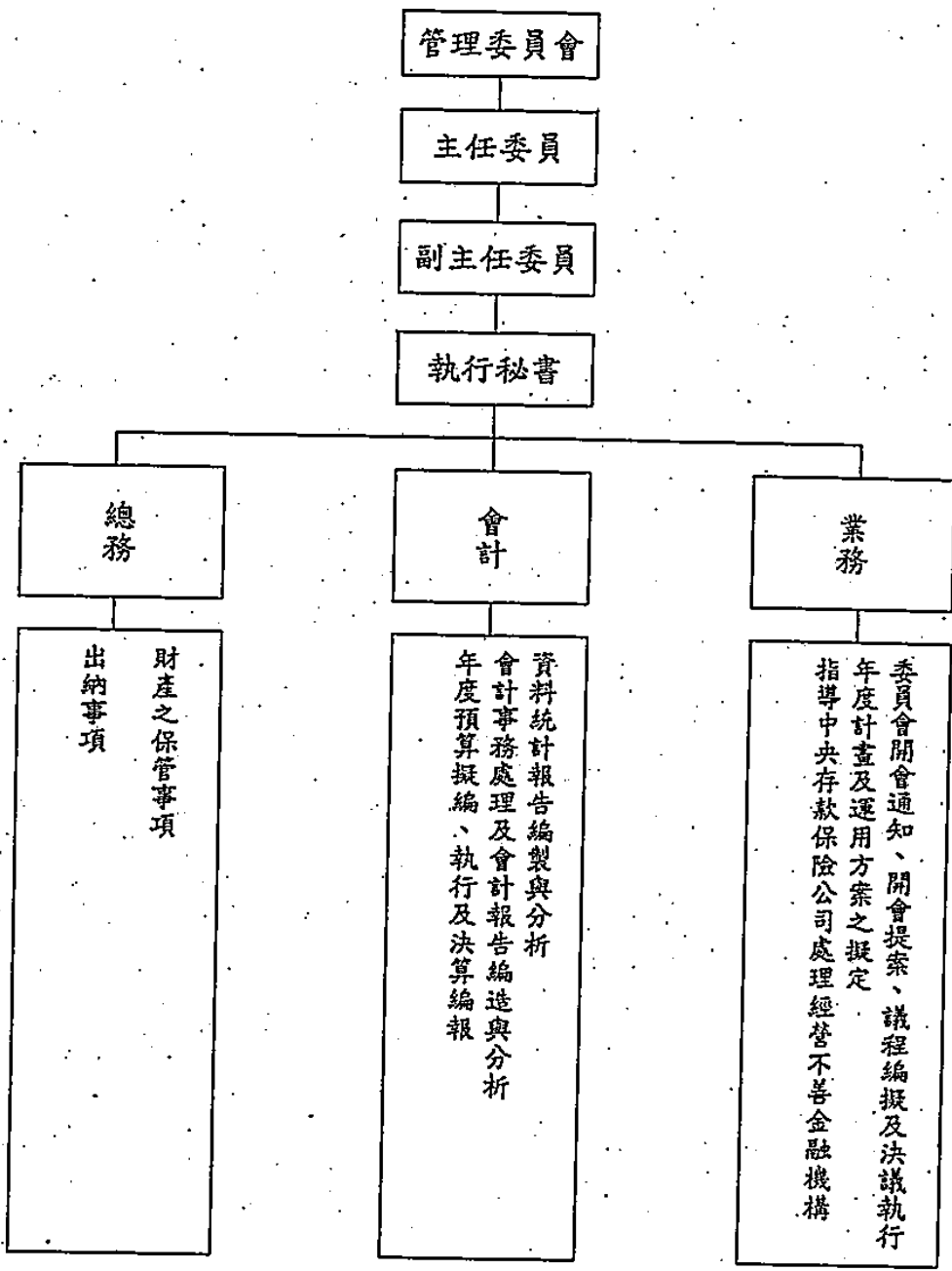
本基金設置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內設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主管機關之首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前開條例主管機關之副首長兼任，其餘派任委員由中

央銀行副總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董事長兼任，其餘遴選委員，分別由具有法律、經濟、金融及其他與委員會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及經驗者兼任。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執行會務，如有不足，另由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現職人員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聘用一人至五人。（詳組織系統圖）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依據預算法第四條暨第十六條規定，本基金有特別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為特別收入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貳、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一、各項計畫執行情形

(一)基金來源：

- 1.徵收收入：徵收金融重建基金收入 152 億 466 萬 6 千元。
- 2.債務收入：因執行各項計畫需要，舉借債務收入 8 億元。
- 3.財產收入：係利息收入 160 萬 9 千元。
- 4.其他收入：主要係向承受銀行收回上年度概括承受基層金融機構公益金等 2,649 萬 9 千元。

(二)基金用途：

- 1.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計畫：賠償給付 2,062 萬 9 千元及執行本項計畫用人費用 37 萬 6 千元、服務費用 178 萬 7 千元、材料及用品費 5 萬 2 千元、稅捐與規費 5 萬 8 千元，計 2,290 萬 2 千元。
- 2.償還長期債務計畫：償還上年度舉借之債務 149 億 1,900 萬元暨利息費用 8 億 7,589 萬 6 千元
- 3.一般行政管理：一般行政管理費用 7 萬 4 千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基金來源：截至九十一年六月底止基金來源 160 億 3,277 萬 4 千元，占全年預算數 1,018 億 7,348 萬 7 千元之 15.74%。

(二)基金用途：截至九十一年六月底止基金用途 158 億 1,787 萬 2 千元，占全年預算數 946 億 2,197 萬 8 千元之 16.72%。

(三)基金餘絀：以上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2 億 1,490 萬 2 千元。

參、本年度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績效：

一、業務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衡酌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財務狀況、當地其他金融機構可提供之金融服務，及當前金融環境下其他健全金融機構對購買或承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負債之意願等因素，依「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五條及第十條規定，研議處理方式，提報本基金委員會審議後，依委員會之決議執行之，本年度編列賠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負債超過承受資產之差額 210 億 8,400 萬元及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1 億 4,729 萬 1 千元。

(二)依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秉持公開、公正、客觀原則，積極有效處理本基金承受之資產，本年度編列處理九十年度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耕地)1,500 萬元。

(三)對三十六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負責人、職員等涉及不法案件，積極辦理追償事宜，本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 9,897 萬元。

二、預期績效

迅速解決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以避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衍生道德風險，俾穩定金融秩序，維護金融體系之安定，改善金融體質，健全金融環境。

肆、預算分析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595 億 8,20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18 億 7,348 萬 7 千元，減少 422 億 9,144 萬 3 千元，約 41.51%。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588 億 1,716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46 億 2,197 萬 8 千元，減少 358 億 480 萬 9 千元，約 37.84%。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7 億 6,487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2 億 5,150 萬 9 千元，減少 64 億 8,663 萬 4 千元，約 89.45%，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主 要 表

財政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基金來源	59,582,044	101,873,487	42,291,443
徵收收入	35,694,029	32,053,024	3,641,005
徵收金融重建收入	35,694,029	32,053,024	3,641,005
債務收入	23,878,075	66,000,000	42,121,925
舉借債務收入	23,878,075	66,000,000	42,121,925
財產收入	9,940	3,820,463	3,810,523
財產處分收入	9,000	3,820,313	3,811,313
利息收入	940	150	790
基金用途	58,817,169	94,621,978	35,804,809
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計畫	21,418,323	28,925,392	7,507,069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37,391,907	65,693,250	28,301,343
一般行政管理	4,334	2,736	1,59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05	600	2,005
本期賸餘(短絀-)	764,875	7,251,509	6,486,634
期初累積賸餘(短絀-)	7,208,708	387,534	7,596,242
期末累積賸餘(短絀-)	7,973,583	6,863,975	1,109,608

註：本基金自本(九十二)年度起，依政府會計理論，改採當期資源流量觀念編製，為便於比較分析，上年度預算數，並照同一原則重新調整編製。

財政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基金來源：

1. 徵收收入：依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編列金融業營業稅稅款 334 億 5,700 萬元及存款保險費收入 22 億 3,702 萬 9 千元。
2. 債務收入：因配合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計畫，編列舉借長期債務 238 億 7,807 萬 5 千元。
3. 財產收入：
 - (1) 財產處分收入：編列處理以前年度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1,500 萬元之現金收入 900 萬元。
 - (2) 利息收入：編列存放中央銀行國庫局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94 萬元。

基金用途：

1. 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計畫：
 - (1) 編列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210 億 8,400 萬元。
 - (2) 編列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1 億 4,729 萬 1 千元。
 - (3) 編列執行本計畫用人費用 2,786 萬元、服務費用 1 億 5,678 萬 1 千元、材料及用品費 60 萬 1 千元、租金 99 萬元及稅捐與規費 80 萬元，計 1 億 8,703 萬 2 千元。
2.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 (1) 編列償還以前年度舉借之長期債務 356 億元。
 - (2) 編列利息費用 17 億 9,190 萬 7 千元。

財政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3. 一般行政管理費用：

(1) 管理及總務費用：編列 183 萬 4 千元，係包括用人費用 134 萬 4 千元、服務費用 30 萬元、材料及用品費 14 萬元、租金 5 萬元。

(2) 電腦軟體：編列購置電腦軟體 250 萬元，包括競標網站開發軟體工具 100 萬元，繪圖、動畫軟體 10 萬元，全文檢索軟體 10 萬元，安全認證管理軟體 80 萬元及 sybase 資料庫系統 50 萬元。

4. 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購置固定及無形資產計 260 萬 5 千元，明細如下：

(1) 機械設備：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購置電腦設備 220 萬 5 千元。

(2) 交通及運輸設備：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購置傳真機 6 萬元。

(3) 什項設備：配合業務需要，編列購置投影機等 34 萬元。

財政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764,875	
調整非現金項目	61,41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3,464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13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03,3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308,2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011,547	

註：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投資

明 細 表

財政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基金來源				59,582,044	一.金融營業稅稅款 係依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編列。 二.存款保險費收入 係依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編列。 三.財產處分收入 預計處理九十年度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耕地)帳列成本計1,500萬元,編列出售收入現金900萬元。 四.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國庫局專戶存款,編列平均存款餘額22億元,利率1.3%,每月存款一天之孳息。
徵收收入				35,694,029	
徵收金融重建收入				35,694,029	
金融營業稅稅款				33,457,000	
存款保險費收入				2,237,029	
債務收入				23,878,075	
舉借債務收入				23,878,075	
財產收入				9,940	
財產處分收入				9,000	
利息收入				940	

財政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計畫內容說明
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計畫	21,418,323	28,925,392	一、債務償還計畫
用人費用	27,860	66,048	1.編列債務還本：356億元。
超時工作報酬	27,435	66,048	2.編列債務利息：17億9,190
福利費	425		萬7千元(詳利息費用明細
服務費用	156,781	492,873	表)。
水電費		396	
郵電費	2,018	13,442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
旅運費	46,683	50,110	1.編列購置機械及設備2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260	5,520	萬5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50	732	2.編列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棧儲、包裝、代理、加工及外包	2,300	21,140	6萬元。
專業服務費	98,970	400,333	3.編列購置什項設備34萬元
公共關係費	1,200	1,200	
材料及用品費	601	1,398	
使用材料費	105	288	
用品消耗	496	1,110	
租金、償債與利息	990	9,833	
房租	120	2,280	
機器租金	220	6,55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0	700	
什項設備租金	150	300	
稅捐、規費與繳庫	800		
規費	8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擔、 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40	
分擔		240	
短絀與賠償給付	21,084,000	19,899,000	
賠償給付	21,084,000	19,899,000	
其他	147,291	8,456,000	
其他支出	147,291	8,456,000	

財政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計畫內容說明
償還長期債務計畫	37,391,907	65,693,250	
租金、償債與利息	37,391,907	65,693,250	
償債及利息	37,391,907	65,693,250	
一般行政管理	4,334	2,736	
用人費用	1,344	1,344	
正式員額薪資	624	624	
臨時人員薪資	720	720	
服務費用	300	527	
水電費			
郵電費	50	211	
旅運費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0	16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70	156	
材料及用品費	140	515	
使用材料費	10	24	
用品消耗	130	491	
租金、償債與利息	50	350	
房租		200	
什項設備租金	50	150	
購建固定及無形資產	2,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05	600	
購建固定及無形資產	2,605	600	
購置固定資產	2,605	600	
總計	58,817,169	94,621,978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九十二年度利息費用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關	借款種類及用途	額 度	計息本金	利 率	計息期間
台灣銀行	無擔保借款以支應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相關事宜	20,000,000	9,140,311	2.25%	12個月
台灣土地銀行	無擔保借款以支應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相關事宜	20,000,000	13,000,000	2.25%	12個月
合作金庫銀行	無擔保借款以支應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相關事宜	30,300,000	30,300,000	2.25%	12個月
華南商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以支應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相關事宜	20,000,000	6,000,000	2.25%	12個月
第一商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以支應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相關事宜	7,000,000	2,500,000	2.25%	12個月
彰化商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以支應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相關事宜	4,000,000	4,000,000	2.25%	12個月
中國農民銀行	無擔保借款以支應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相關事宜	8,000,000	3,000,000	2.25%	12個月
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以支應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相關事宜	4,000,000	3,000,000	2.25%	12個月
陽信商業銀行	無擔保借款以支應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相關事宜	4,700,000	4,700,000	2.25%	12個月
中央信託局	無擔保借款以支應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相關事宜	7,000,000	4,000,000	2.25%	12個月
合 計		125,000,000	79,640,311		

參 考 表

財政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92年12月31日	91年(上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預計數	加減以前年度 預算估計差額	調整後預計數	
資 產	8,011,677	10,006,732	- 2,698,519	7,308,213	703,464
流動資產	8,011,547	10,005,952	- 2,697,739	7,308,213	703,334
現金	8,011,547	5,952	7,302,261	7,308,213	703,334
應收款項		10,000,000	- 10,000,000	-	-
其他資產	130	780	- 780	-	130
什項資產	130	780	- 780	-	130
資產總額	8,011,677	10,006,732	- 2,698,519	7,308,213	703,464
負 債	38,094	3,142,757	- 3,043,252	99,505	61,411
流動負債	38,094	3,142,757	- 3,043,252	99,505	61,411
應付款項	38,094	3,142,757	- 3,043,252	99,505	61,411
基金餘額	7,973,583	6,863,975	344,733	7,208,708	764,875
累積餘絀(-)	7,973,583	6,863,975	344,733	7,208,708	764,875
累積賸餘	7,973,583	6,863,975	344,733	7,208,708	764,875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8,011,677	10,006,732	- 2,698,519	7,308,213	703,464

註：本基金自本(九十二)年度起，依政府會計理論，改採當期資源流量觀念編製，為便於比較分析，上年度預算數，並照同一原則重新調整編製。

財政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五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成 本 (元)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21,084,000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147,291	
上年度預算數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19,899,000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8,456,000	
前年度決算數					
賠付金融機構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76,757,150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386,100	

財政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兼任人員	540	-361	179	一. 管理委員會委員 13人。 二. 兼任人員166人 ，其中20人支領 兼職交通費。
管理委員會委員	13		13	
其他兼任人員	527	-361	166	
總 計	540	-361	179	

財政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員工人數及給與明細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職別	等級	人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本年度薪資總額
				薪餉	專業加給	津貼	合計	
兼任人員			33					1,344,000
管理委員會委員報酬			13					624,000
兼職人員酬金			20					720,000
合 計			33					1,344,000

財
行政院金
用人費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額 式薪 員資	臨員 時薪 人資	超作 時報 工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處理經營不善金融 機構計畫 兼任人員			27,435						
一般行政管理 管理委員會委員 兼任人員	624 624	720 720	27,435						
總 計	624	720	27,435						

政 部
融重建基金
用彙計表
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		福利費						合計	短期性或契約性臨時人員工資	總計
卹償金	資遣費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體育活動費	提繳費	其他			
							425	27,860		27,860
							425	27,860		27,860
								1,344		1,344
								624		624
								720		720
							425	29,204		29,204

財政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處理經營 不善金融 機構計畫	償還長 期債務 計畫	一般行政 管 理	一般建築 及設備
67,392	用人費用	29,204	27,860		1,344	
624	正式員額薪資	624			624	
720	臨時人員薪資	720			720	
66,048	超時工作報酬	27,435	27,435			
	福利費	425	425			
493,400	服務費用	157,081	156,781		300	
396	水電費					
13,653	郵電費	2,068	2,018		50	
50,110	旅運費	46,683	46,683			
5,68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440	5,260		180	
88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20	350		70	
21,140	棧儲、包裝、代理、加工及外包	2,300	2,300			
400,333	專業服務費	98,970	98,970			
1,200	公共關係費	1,200	1,200			
1,913	材料及用品費	741	601		140	
312	使用材料費	115	105		10	
1,601	用品消耗	626	496		130	
65,703,433	租金、償債與利息	37,392,947	990	37,391,907	50	
2,480	房租	120	120			
6,553	機器租金	220	220			
7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0	500			
450	什項設備租金	200	150		50	
65,693,250	償債及利息	37,391,907		37,391,907		
600	購建固定及無形資產	5,105			2,500	2,605
600	購置固定資產	2,605				2,605
	購置無形資產	2,500			2,500	
	稅捐、規費與繳庫	800	800			
	規費	800	800			
24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40	分擔					
	補貼、獎勵、慰問與救濟					
19,899,000	短絀與賠償給付	21,084,000	21,084,000			
	各項短絀					
19,899,000	賠償給付	21,084,000	21,084,000			
8,456,000	其它	147,291	147,291			
8,456,000	其他支出	147,291	147,291			
94,621,978	合 計	58,817,169	21,418,323	37,391,907	4,334	2,605

附 錄

財政部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說 明
資力及資產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本年度減少係編列處理九十年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機械及設備	1,087	2,205		3,29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		60	
什項設備		340		340	
電腦軟體	51	2,500		2,551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1,260,986	147,291	15,000	1,393,277	
資力及資產總額	1,262,124	152,396	15,000	1,399,520	
負 債					
長期債務	82,175,635	23,878,075	35,600,000	70,453,710	
負債總額	82,175,635	23,878,075	35,600,000	70,453,710	

機關長官：林 全



主辦會計人員：劉 慧 玲

